

证券代码：838784

证券简称：黑山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1号）

收到日期：2023年4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其军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吴应芳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张霞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度，控股股东万盛开投集团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日最高资金占用金额为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3%；2023

年度日最高资金占用金额为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2%。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占用方万盛开投集团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黑山谷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总经理陈其军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财务负责人吴应芳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张霞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是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黑山谷、万盛开投集团、陈其军、吴应芳、张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处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资金审批及支

付流程，加强与资金收付有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1号）

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